

下表概述英國和澳洲證券市場的無紙化安排，以及香港的建議模式 -

	英國	澳洲	香港的建議模式
系統	CREST Co Limited ("CREST")	The Clearing House Electronic Sub-Register System ("CHESS")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自願與強制	自願 - 投資者有權選擇以紙張形式持有當地證券	強制 - 投資者無權選擇以紙張形式持有當地證券	自願 - 投資者將有權選擇以紙張形式持有當地證券
登記冊	登記冊由兩部分組成，無憑證式證券必須在 CREST 系統內持有	登記冊由兩部分組成，無憑證式證券可在 CHESS 系統內或外持有	登記冊將由兩部分組成，無憑證式證券必須在 CCASS 內持有
直接名列登記冊	CREST 系統內的證券可以投資者的名義持有	CHESS 系統內的證券可以投資者的名義持有	CCASS 內的證券可以投資者的名義持有
公司行動	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所有公司行動服務。公司行動通訊會透過 CREST 向無憑證式持有人寄發，並會以電子方式或紙張形式向憑證式持有人發出	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的通訊大多在發行人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與投資者之間直接進行，不涉及 CHESS	工作小組將展開進一步的討論 - 詳情見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 <sup>1</sup> 第 72 段
海外證券	投資者不能直接透過 CREST 持有及轉讓海外證券，只可持有及轉讓預託權益作為替代	投資者不能直接透過 CHESS 持有及轉讓海外證券，只可持有及轉讓預託權益作為替代	在香港以外司法區法例容許的範圍內，投資者將能夠直接透過 CCASS 持有及轉讓海外證券

註：上表只作出概括的比較，有關英國及澳洲的運作模式的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附件 1。

證券市場無紙化工作小組

2010 年 2 月

<sup>1</sup>諮詢文件已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由證券市場無紙化工作小組發表，並載列於遞交予 2010 年 2 月 1 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文件的附件中。